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85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大佛寺-双江古镇片区旅游扶贫建设项目 一期兴隆街片区商业改造项目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潼南大佛寺-双江古镇片区旅游扶贫建设项目一期兴隆街片区商业改造项目概算的函》（潼旅投函〔2021〕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19〕291号文件作出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委托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市聚晟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大佛寺-双江古镇片区旅游扶贫建设项目一期兴隆街片区商业改造项目。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78-01-092721。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兴隆街片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黎小鹏。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谭星。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兴隆街片区商业改造项目位于双江兴隆街片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包含新建约 12000 平方米的商业建筑，约 8000 平方米的地下车库，约 2000 平方米的民房改造。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12509.62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12331.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306.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95.05 万元，预备费 529.59 万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108000 万元，不足部分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24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